



股票代號：6696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in BioScience, Inc.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G廳）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 號 1 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G 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7 月 27 日證櫃新字第 1070019102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鈞麟會計師及陳昭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累積虧損	(\$ 2,162,338,143)
113 年度淨損	(744,265,573)
年底待彌補虧損	(\$ 2,906,603,7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規定，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規定，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七條及第卅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解除限制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代表人：林雨新	Belite Bio (HK) Limited 執行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來本集團依循營運計畫持續精進研發與臨床實績，目前本集團 Tinalrebant (LBS-008) 正同時開展兩項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試驗，其中臨床三期試驗已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瑞士、荷蘭、中國、香港、台灣、澳洲等 11 國完成 104 位受試者收案，並於 114 年 2 月公布期中分析結果；臨床一 b、二/三期試驗於 113 年第 3 季在日本完成第一 b 期部分之 6 位受試者收案及評估，第二/三期部分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 11 位受試者收案；而針對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臨床三期試驗，預計全球收案約 500 位視網膜地圖狀萎縮之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 406 位受試者收案。同時，本集團 LBS-007 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除於澳洲及台灣執行外，於 113 年 10 月亦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 LBS-008 及 LBS-007 之臨床試驗，預計取得臨床數據、創造出產品價值後持續融資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開發計畫，如成功授權，除了透過授權或合作案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預計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並持續鎖定未被滿足醫藥需求，與國際世界頂尖學術與醫療機構合作，引入其他具備強大市場潛力的新藥物。以下茲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集團採取「暢銷藥 (blockbuster)」及「孤兒藥 (orphan drug)」一藥二用的雙軌策略，每項候選新藥均有二大目標銷售市場，追求藥物市場價值的極大化。LBS-008 除可用於治療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外，亦可治療罕見疾病斯特格病變。106 年 9 月、107 年 5 月及 113 年 2 月分別取得美國 FDA、歐洲 EMA 及日本 PMDA 授予治療斯特格病變之孤兒藥認證、107 年 6 月取得美國 FDA 頒發的兒科罕見疾病認證 (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111 年 5 月及 113 年 6 月更

分別獲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 (Fast Track Designation) 及日本厚生勞動省 (MHLW) 授予先驅藥品認證 (Sakigake Designation)；LBS-007 之適應症除了急性白血病及實質腫瘤外，107 年 3 月及 113 年 7 月分別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及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證，113 年 11 月更獲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之快速審查認定 (Fast Track Designation)，可望利用法規優勢，加速藥物的發展及上市，增加該藥物市場價值。

LBS-008 方面，本集團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於澳洲及台灣招募 13 位受試者，已於 112 年 11 月揭露該臨床試驗二期部份之兩年數據，並於 113 年 4 月取得最終臨床試驗報告。

同時，本集團亦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瑞士、荷蘭、中國、香港、台灣、澳洲等 11 國開展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該試驗為兩年期之全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採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 (2:1) 研究，以評估 LBS-008 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已於 112 年第 3 季完成 104 位受試者收案，並於 114 年 2 月公布期中分析結果。

本集團針對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臨床三期試驗，為兩年期之全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採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 (2:1) 研究，預計全球收案約 500 位視網膜地圖狀萎縮之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以評估 LBS-008 對其之安全性及有效性，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 406 位受試者收案。

此外，LBS-008 於 113 年 2 月取得日本孤兒藥認證 (ODD)，本集團亦開展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日本第一 b、二/三期臨床試驗及美國與英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全球收案約 60 人 (包含約 10 名日本受試者)，其中第一 b 期部分為針對日本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受試者之開放式試驗，以評估 LBS-008 之藥動學及藥效學 (PK/PD)，於 113 年第 3 季在日本已完成 6 位受試者收案及評估；第二/三期部分則為全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採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 (1:1) 研究，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 11 位受試者收案，日本受試者數據將有助於未來日本之新藥上市申請。

斯特格病變目前並無任何有效治療藥物或療法，而乾性黃斑部病變目前尚無任何有效口服治療藥物，若 LBS-008 未來獲核准上市，將成為可解決斯特格病變與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嶄新口服藥物。

本集團 LBS-008 為一口服用藥，透過降低並調節血液內主要運輸維他命 A 進入眼睛的 RBP4 蛋白質，來減少並調節進入視覺循環的維他命 A 數量，在不干擾視覺循環運作的情況下減少維他命 A 有毒代謝物 A2E 的產生，以減緩或阻止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惡化，預計其可治療病患群體可延伸至較為早期的乾性黃斑部病變病患。

乾性黃斑部病變（Dry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為導致美國老年人口失明的主因。在美國約有 2,000 萬人罹患黃斑部病變，全球約有 2 億黃斑部病變患者，其中 90% 為乾性黃斑部病變，尚無有效口服藥物。斯特格病變則為一種遺傳性罕見疾病，發生率約為萬分之一，好發病於兒童及青少年，多數患者在 20 歲前視力就會嚴重受損，急需及早治療。該疾病的致病主因來自 ABCA4 基因突變，加速過量視黃醇形成的 A2E 毒素的累積，致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死亡，產生視覺缺損，最終導致失明。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顯示 LBS-008 在 10-50 毫克的單一劑量遞增試驗（SAD）及在 5-25 毫克的重複劑量遞增試驗（MAD）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可有效抑制 RBP4 平均約 70%，並同樣觀察到 LBS-008 的劑量與抑制血漿內 RBP4 濃度具直接關聯。LBS-008 為期兩年之斯特格病變臨床二期試驗，有 12 位年齡介於 12-18 歲之受試者完成 24 個月的治療。最終數據持續顯示 LBS-008 具有效性、安全性與良好耐受性，受試者對於 5 毫克劑量的耐受性良好，未有受試者因副作用而退出。更有近 42% 的受試者（12 位中的 5 位）在接受 24 個月治療後未出現視網膜萎縮區域（DDAF），在病情惡化極快的青少年斯特格病變實屬不易。最佳矯正視力（BCVA）測試顯示平均僅損失 5 個字母，且多數受試者的視力呈現穩定狀態（BCVA 損失少於 10 個字母臨床上視為無顯著變化）。另進一步與疾病自然史研究（ProgStar）中具有相似特徵（年齡小於 18 歲）之參與者相較，接受 LBS-008 治療之受試者的 DDAF 增長比 ProgStar 持續較低，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p < 0.001$ ）。此臨床二期試驗結果證實 LBS-008 的作用機轉能有效降低血漿中 RBP4 濃度（平均約 80%）及視黃醇濃度，且血液中 LBS-008 濃度增加與血漿 RBP4 濃度降低呈現顯著相關。在受試者 24 個月的治療期間，血漿 RBP4 濃度受到抑制，並在停藥 28 天後恢復到基準值的約 90%。

本集團對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的一 b 期部分及二期部分之兩年數據所展現的良好耐受性及潛在有效性感到十分驕傲，因為「抑制 RBP4 濃度達 60%以上可減緩乾性黃斑部病變惡化」的作用機轉，已由抗癌藥物 Fenretinide 在其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期研究佐證，並在 107 年 5 月英國國家健康研究院（NIHR）系統性分析檢視 7,948 份與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相關的臨床及臨床前研究數據（包括不同技術、機轉與治療方式）後，出具了一份系統性回顧報告（Systematic Review），公開認同抑制 RBP4 的作用機轉具有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潛力，並建議深入研究。然而當年 Fenretinide 因原為癌症用藥且非 RBP4 標靶藥物，會有脫靶效應且無法再調高劑量，以致其臨床二期試驗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而宣告失敗。相較之下，LBS-008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與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的一 b 期部分及二期部分之兩年數據均展現出降低 RBP4 的有效性及耐受性。

由於目前並無任何治療斯特格病變的有效藥物或療法，且斯特格病變好發於幼童與青少年，急需及早治療，藉由已取得的孤兒藥認證、兒科罕見疾病認證、快速審查認定及先驅藥品認證，本集團相信若 LBS-008 臨床數據驗證其療效，預計將可加快上市速度。同時，黃斑部病變在美國約有 2,000 萬患者，全球約有 2 億黃斑部病變患者，其中 90%為乾性黃斑部病變，尚無有效口服藥物，市場潛力極大，因此，本集團同步進行針對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Geographic Atrophy）之臨床三期試驗。

LBS-007 方面，本集團利用 CDC7 標靶技術開發了針對急性白血病和實質腫瘤的非 ATP 競爭性 CDC7 抑制劑 LBS-007，能專一針對 CDC7 蛋白激酶進行抑制，其非 ATP 競爭性之特點，與市場上其他 CDC7 抑制劑有所區隔，且預期副作用小。

LBS-007 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於 112 年 2 月獲澳洲 CALHN 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執行及澳洲藥物管理局（TGA）備查、於同年 8 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及於 113 年 10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並於 112 年 7 月完成首位受試者收案。

LBS-009 及 LBS-002 方面，本集團亦持續進行全球專利布局。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集團 113 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457,670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457,670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為新台幣 129,353 仟元，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44,266 仟元，每股虧損為 9.47 元。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集團於 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101,119 仟元，新藥研發主要支出項目包括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用藥 (LBS-008) 與全癌症用藥 (LBS-007)，本集團係屬生技新藥公司，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之研發經費係作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與營利成長之能量。

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研發階段
LBS-008	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斯特格病變	本集團於 109 年 5 月取得美國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並於 109 年 7 月取得澳洲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另於 109 年 5 月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 (TGA)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亦於 110 年 2 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執行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該試驗於澳洲及台灣招募 13 位受試者，已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1 月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期部分數據及二期部分的兩年數據結果，並於 113 年 4 月取得最終臨床試驗報告。同時，本集團進行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112 年第 3 季已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瑞士、荷蘭、中國、香港、台灣及澳洲等 11 國完成 104 位受試者收案，並於 114 年 2 月公布期中分析結果。同時，本集團亦開展 LBS-008 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臨床三期試驗，預計全球收案約 500 位視網膜地圖狀萎縮 (Geographic Atrophy) 之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 406 位受試者收案。 另於 113 年 2 月取得日本孤兒藥認證 (ODD)，目前已開展斯特格病變青少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研發階段
		年病患之日本第一 b、二/三期臨床試驗及美國與英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全球收案約 60 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包含約 10 名日本受試者），該試驗第一 b 期部分於 113 年第 3 季已在日本完成 6 位受試者收案及評估；第二/三期部分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 11 位受試者收案，日本受試者數據將有助於未來日本之新藥上市申請。
LBS-007	急性白血病 實質腫瘤	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於 112 年 2 月獲澳洲 CALHN 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執行及澳洲藥物管理局（TGA）備查、於 112 年 8 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及於 113 年 10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並於 112 年 7 月完成首位受試者收案。
LBS-009	非酒精性脂肪肝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 第二型糖尿病	臨床前研究
LBS-002	原發性腦癌 轉移性腦癌	臨床前研究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持續推進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非酒精性脂肪肝/肝炎、癌症等新藥之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根據集團資源，協調各產品線的開發進程，以降低及管理新藥開發風險。
- （二）預期產銷狀況：持續推進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事宜，以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創造公司營收。
- （三）研發計畫：本集團致力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疾病開發創新藥物，短期內將主要專注於執行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之全球臨床三期試驗、日本第一 b、二/三期臨床試驗及美國與英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針對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Geographic

Atrophy) 之全球臨床三期試驗；另亦同步執行 LBS-007 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冀望透過參與國際醫學研討會、結合國內外財務資源及持續與全球頂尖相關科學顧問團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合作，提高本集團之國際知名度及曝光量。LBS-009 及 LBS-002 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全球專利布局及臨床前相關實驗。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資金缺一不可，但其所帶來的社會貢獻及潛在獲利空間同樣巨大。本集團團隊的專業、技術及選題，均達世界級水準；在資金及技術上，更有美國政府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藥物，有助提高藥物開發成功率，同時也增加未來對外授權的機會。我們有信心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能如期推動臨床試驗進程、爭取縮短藥物對外授權與上市時間，為集團創造實質獲利，以不負股東對本集團之期許，對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截至第 4 季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說明
	預算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	-	-	-	
銷貨成本	-	-	-	-	
銷貨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137,528	1,457,670	320,142	28.14%	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主要係 LBS-008 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三期試驗部分費用請款時間差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所致。
營業淨損	(1,137,528)	(1,457,670)	(320,142)	(2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601	129,353	12,752	10.94%	營業外收支利益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主要係認列美國公債利息收入所致。
稅前淨損	(1,020,927)	(1,328,317)	(307,390)	(30.11%)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32,167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該無形資產主係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是否減損之依據。因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針對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如美國病患預測、每年每人零售價及成功率等參數），與歷史統計數據、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以評估其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無形資產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鈞麟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5,047	13	\$ 470,71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二）	433	-	3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3	-	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3	-	239	-
1410	預付款項	19,608	1	4,1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5,614</u>	<u>14</u>	<u>475,56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2,425,442	84	1,643,955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3,546	-	4,54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15,480	1	14,41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32,167	1	31,8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7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4	-	1,3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79,948</u>	<u>86</u>	<u>1,696,034</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85,562</u>	<u>100</u>	<u>\$ 2,171,6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 13,130	1	\$ 16,72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9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7,046	-	4,3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8	-	9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14</u>	<u>1</u>	<u>22,940</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336	-	11,2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36</u>	<u>-</u>	<u>11,2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0,650</u>	<u>1</u>	<u>34,219</u>	<u>2</u>
	權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股 本				
3110	股 本	786,298	27	785,160	36
3140	預收股本	440	-	400	-
3100	股本總計	786,738	27	785,560	36
3200	資本公積	4,826,871	168	3,477,220	160
3350	待彌補虧損	(2,906,604)	(101)	(2,162,338)	(100)
3400	其他權益	147,907	5	36,942	2
3XXX	權益總計	<u>2,854,912</u>	<u>99</u>	<u>2,137,384</u>	<u>9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85,562</u>	<u>100</u>	<u>\$ 2,171,6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嫻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815	100	\$ 1,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650</u>	<u>91</u>	<u>1,77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65</u>	<u>9</u>	<u>178</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 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16	34	2,260	115
6200	管理費用	30,919	1,704	28,550	1,4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854</u>	<u>2,581</u>	<u>36,715</u>	<u>1,87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389</u>	<u>4,319</u>	<u>67,525</u>	<u>3,450</u>
6900	營業淨損	(<u>78,224</u>)	(<u>4,310</u>)	(<u>67,347</u>)	(<u>3,4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				
7100	利息收入	2,380	131	2,124	109
7010	其他收入	300	17	4,958	2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5	166	(1,782)	(91)
7050	財務成本	(367)	(20)	(445)	(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71,360</u>)	(<u>36,990</u>)	(<u>624,698</u>)	(<u>31,9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66,042</u>)	(<u>36,696</u>)	(<u>619,843</u>)	(<u>31,673</u>)
7900	稅前淨損	(744,266)	(41,006)	(687,190)	(35,1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744,266)	(41,006)	(687,190)	(35,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111,644</u>	<u>6,151</u>	<u>(\$ 12,779)</u>	<u>(65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2,622)</u>	<u>(34,855)</u>	<u>(\$ 699,969)</u>	<u>(35,767)</u>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六)				
9710	基本及稀釋	<u>(\$ 9.47)</u>		<u>(\$ 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仁濟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仁濟醫院董事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及 十 七)		待 彌 補 虧 損 (\$ 1,475,148)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三)		權 益 總 額 \$ 1,234,161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 723,188	預 收 股 本 \$ 822	發 行 溢 價 \$ 1,445,059	員 工 認 股 權 \$ 9,927		其 他 \$ 479,589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319						\$ 50,724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	540,000	-	-	-	-	6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531	622	-	-	1,153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7	1,972	(422)	11,256	(1,115)	-	-	-	11,6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八)	-	-	-	-	-	991,351	(1,003)	-	990,348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687,190)	-	(687,19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12,779)	(12,779)	(12,77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87,190)	(12,779)	(699,96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516	785,160	400	1,996,315	9,343	1,471,562	(2,162,338)	36,942	2,137,384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4,542	1,338	-	-	5,88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4	1,138	40	9,562	(1,188)	-	-	-	9,5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八)	-	-	-	-	-	1,335,397	-	(679)	1,334,718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744,266)	-	(744,26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111,644	-	111,64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4,266)	111,644	(632,62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630	\$ 786,298	\$ 440	\$ 2,005,877	\$ 12,697	\$ 2,808,297	(\$ 2,906,604)	\$ 147,907	\$ 2,854,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嫻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44,266)	(\$ 687,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55	5,505
A20200	攤銷費用	46	-
A20900	財務成本	367	445
A21200	利息收入	(2,380)	(2,1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09	1,1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71,360	624,6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5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	52
A31230	預付款項	(15,462)	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2)	11,1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7)	(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	(4,7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302)	(50,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	(4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	(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73)	(51,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84	2,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8)	2,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819)	(\$ 4,231)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52	11,69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314)	(342,1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1)	265,3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5,672)	216,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719	254,4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047	\$ 470,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118,39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該無形資產主係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是否減損之依據。因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針對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如美國病患預測、每年每人零售價及成功率等參數），與歷史統計數據、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以評估其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無形資產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其他事項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鈞麟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8,148	27	\$ 3,261,057	9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9,135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71,050	65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8,922	-	25,2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43	-	239	-
1410	預付款項	123,273	2	137,69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2	-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51,323</u>	<u>97</u>	<u>3,424,21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8,095	-	19,58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2,564	1	39,32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18,399	2	108,90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79	-	1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02	-	4,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739</u>	<u>3</u>	<u>172,506</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27,062</u>	<u>100</u>	<u>\$ 3,596,7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 131,470	3	\$ 123,10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6,099	-	13,8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58	-	1,7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327</u>	<u>3</u>	<u>138,70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7,892	-	29,026	1
2XXX	負債總計	<u>173,219</u>	<u>3</u>	<u>167,730</u>	<u>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 本				
3110	股 本	786,298	14	785,160	22
3140	預收股本	440	-	400	-
3100	股本總計	786,738	14	785,560	22
3200	資本公積	4,826,871	87	3,477,220	96
3350	待彌補虧損	(2,906,604)	(52)	(2,162,338)	(60)
3400	其他權益	147,907	3	36,94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854,912</u>	<u>52</u>	<u>2,137,384</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98,931</u>	<u>45</u>	<u>1,291,608</u>	<u>36</u>
3XXX	權益總計	<u>5,353,843</u>	<u>97</u>	<u>3,428,992</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527,062</u>	<u>100</u>	<u>\$ 3,596,7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 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16	-	2,260	-
6200	管理費用	355,935	-	240,49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1,119	-	854,0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7,670	-	1,096,827	-
6900	營業淨損	(1,457,670)	-	(1,096,8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六）				
7100	利息收入	122,522	-	4,489	-
7010	其他收入	300	-	4,9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32	-	(1,950)	-
7050	財務成本	(1,001)	-	(1,2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9,353	-	6,285	-
7900	稅前淨損	(1,328,317)	-	(1,090,542)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69,604)	-	(29,7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258,713)	-	(\$ 1,060,818)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3,264	-	(10,1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5,449)	-	(\$ 1,070,949)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4,266)	-	(\$ 687,190)	-
8620	非控制權益	(514,447)	-	(373,628)	-
8600		(\$ 1,258,713)	-	(\$ 1,060,8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2,622)	-	(\$ 699,969)	-
8720	非控制權益	(412,827)	-	(370,980)	-
8700		(\$ 1,045,449)	-	(\$ 1,070,949)	-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本及稀釋	(\$ 9.47)		(\$ 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仁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數 (千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額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3,188	\$ 723,188	\$ 822	\$ 1,445,059	\$ 9,927	\$ 479,589		(\$ 1,475,148)		\$ 50,724	\$ 1,234,161	\$ 501,860	\$ 1,736,021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	540,000	-	-	-	-	-	-	600,000	-	6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531	622	622	-	-	-	1,153	114,001	115,154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7	1,972	(422)	11,256	(1,115)	-	-	-	-	-	11,691	10,715	22,4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	991,351	991,351	-	(1,003)	(1,003)	990,348	(990,348)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026,360	2,026,360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	(687,190)	-	-	(687,190)	(373,628)	(1,060,8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12,779)	(12,779)	(12,779)	2,648	(10,13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87,190)	(12,779)	(12,779)	(699,969)	(370,980)	(1,070,94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516	785,160	400	1,996,315	9,343	1,471,562	1,471,562	(2,162,338)	36,942	36,942	2,137,384	1,291,608	3,428,992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4,542	1,338	1,338	-	-	-	5,880	285,177	291,05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4	1,138	40	9,562	(1,188)	-	-	-	-	-	9,552	88,827	98,3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	1,335,397	1,335,397	-	(679)	(679)	1,334,718	(1,334,718)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580,864	2,580,864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	(744,266)	-	-	(744,266)	(514,447)	(1,258,71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111,644	111,644	111,644	101,620	213,26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44,266)	111,644	111,644	(632,622)	(412,827)	(1,045,44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630	\$ 786,298	\$ 440	\$ 2,005,877	\$ 12,697	\$ 2,808,297	\$ 2,808,297	(\$ 2,906,604)	\$ 147,907	\$ 147,907	\$ 2,854,912	\$ 2,498,931	\$ 5,353,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宛嫻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28,317)	(\$ 1,090,5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49	17,927
A20200	攤銷費用	16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70)	-
A20900	財務成本	1,001	1,212
A21200	利息收入	(122,522)	(4,4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1,057	115,1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6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70	(25,018)
A31230	預付款項	14,417	(112,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9)	1,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63	60,6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08	(5,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87,700)	(1,041,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1)	(1,21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9,400	29,5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301)	(1,012,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13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1,067)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438,4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8)	(1,7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4)	(51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5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0)	(1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595	4,3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50,862)	1,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	\$ 6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30)	(11,8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8,379	22,4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580,864</u>	<u>2,026,3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4,613</u>	<u>2,636,9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2,641</u>	(<u>10,1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72,909)	1,615,8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61,057</u>	<u>1,645,2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8,148</u>	<u>\$ 3,261,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7.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u>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3.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1.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規定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10702427750號函修正。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u>述</u>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u>項</u>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及經濟部107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10702427750號函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增訂章程修正次數及日期。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in BioScienc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之召集，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並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

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卅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廿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簽名或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目的或原因如有變更或調整，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轉回保留盈餘。

第卅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雨新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者外，其餘皆應列為議案。
- (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四)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 本公司應將會議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 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名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代表人：林雨新	6,836,000	8.26%
董事	王正琪	549,014	0.66%
獨立董事	王惠鈞	—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獨立董事	梁維仁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7,385,014	8.92%

註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2,725,0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應持股 6,618,000 股。

